

# 建筑工程学院

## 学院领导听课制度的规定

教学工作是学院经常性的中心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是每一位领导干部和教师的责任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的检查和指导，及时了解、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检查、督促教学工作，切实保证教学质量，营造一个关心教学、重视教学、支持教学、尊重教师、严格教学管理的良好氛围，形成造就名师、建设名课的激励机制，经学院研究决定实行学院领导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听课制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 听课人员范围

- 1、 学院党政领导；
- 2、 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；
- 3、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。

### 二、 听课类型

- 1、 针对性听课：有目的安排的听课。
- 2、 检查性听课：配合各类教学检查安排的听课。
- 3、 评估性听课：根据课程质量评估、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等要求安排的听课。
- 4、 随机性听课：为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情况，随机进行的听课。

### 三、 听课要求

1. 听课应达到的最少学时（按每学期计） 2次；分管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4次。每次听课不少于1课时。
2. 听课时，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。

3. 听课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根据听课检查内容，认真填写听课记录，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平地记录教师的授课情况。听课记录要妥善保存，要及时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向任课教师反馈，重要或紧急问题应直接向教学院长反映。

#### 四、 听课检查内容

1. 学生方面：主要包括有无迟到、早退和缺课现象，课堂秩序，学生是否认真听讲或完成实验等。在听课过程中，检查学生出勤情况、上课时的注意力和听课效果；

2. 教师方面：主要包括教学纪律（是否迟到，提前下课等），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、讲授能力、学生管理（对学生交头接耳、睡觉、从事其他活动是否批评、制止）等。注意教师按时上下课情况、师表、语言、举止和教书育人情况；

3. 其他方面：主要包括教室（实验室）卫生、供电供水、灯光照明、防火安全、环境噪声，桌椅是否完好，以及影响课堂教学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五、 听课管理

每学期至少 2 次讨论听课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听课记录在学期末汇总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10.10